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汽车”、“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相关安排》”）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机构指定谢晶欣、幸科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谢晶欣：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幸科：于 2009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中联重科、金健米业、康缘药业、中远航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罗唯，于 2013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项目组其他成员：陈贻亮、吴晓慧、邓玉婷、孙靖譞、王朱彦、陈剑隽、于舒洋、李凌云、唐湑、宣和君、王奕超。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法定股本总额	240,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总数	12,000,0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总数 ¹	9,812,776,540 股普通股
公司董事	李书福、杨健、李东辉、桂生悦、安聪慧、洪少伦、魏梅、李卓然、杨守雄、安庆衡、汪洋

成立日期	1996年6月5日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23楼2301室
邮政编码	999077
联系电话	852-2598 3333
传真号码	852-2598 339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geelyauto.com.hk
公司邮箱	general@geelyauto.com.hk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负责人	张颂仁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联系电话	(0571) 2809 620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注1：截至2020年6月30日

(五)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0年8月21日，本机构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衍生品 自营账户	资管账户	香港 子公司	合计 持股数量	合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2,538,000	525	1,271,000	3,809,525	0.04%

注：持股比例计算的股份总数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计算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中金公司自营部门、资产管理部及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及其相关关联方股份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中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

中金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 5% 以上股份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权益，或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4.32% 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2% 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

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核准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所有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吉利汽车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吉利汽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

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发行人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批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案，并同意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提交股东特别大会审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前述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人民币股份的性质：人民币股份将为普通股股份，由目标认购人（如下文所述）以人民币认购，将于科创板上市及以人民币交易。有关人民币股份将与香港股份形成同一类别普通股。

(2) 人民币股份的面值：每股 0.02 港元（与香港股份的面值相同）。

(3) 发行的人民币股份数量：在符合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731,666,448 股，不超过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召开的前一日已发行股份总数及本次将予发行的人民币股份数目之和的 15%（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就不超过该初始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 15% 的超额配售权可被授出。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不涉及现有股份的转换。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目标认购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合格中国境内自然人投资者。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为确保发售价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及公司承销商于确定发售价时会参考以下因素：(i)公司的运营及财务状况；(ii)同行业二级市场的平均

市盈率；(iii)香港股份于联交所的买卖价；(iv)境内股市的市场情况；及(v)适用的法律及法规。

若发售价低于香港股份的买卖价，董事会于考虑市场情况、公司届时的实际资金需要及发展策略、可比公司于二级市场的买卖价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后决定是否继续进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

(7) 联席保荐人及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承销主要条款：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式承销。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本公司新车型产品研发、前瞻技术研发、产业收购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若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募集的实际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所需的投资总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若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因承销商行使超额配股权而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所筹集得的任何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

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有关项目的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有关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的剩余投资款项。

(10) 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计划：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可根据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及相关内部制度分配利润。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按全体股东（包括人民币股份持有人及香港股份持有人）的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彼等。

(11) 人民币股份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12) 决议案的有效期：本议案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

合《开曼群岛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以来，已严格按照开曼群岛法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基础性制度，开曼群岛法律不要求公司设立监事会。公司严格遵循《香港上市规则》，多年来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开曼群岛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此外，公司聘任了四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10ZA1139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55,309.64 万元、10,733,459.82 万元、9,813,863.56 万元及 3,712,088.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9,256.15 万元、1,246,321.20 万元、821,474.93 万元及 230,136.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30,131.83 万元、1,126,967.95 万元、632,868.86 万元及 124,768.94 万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审计了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310ZA1139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符合《若干意见》、《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红筹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和《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5 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1）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核算工作规范；致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致同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310ZA0889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 本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 2 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

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若干意见》、《相关安排》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是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领军企业，主营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主掌握汽车领域关键核心技术，车型布局全面覆盖主流市场。公司持续致力于自主研发掌握核心技术，通过自主及合作研发，持续推进技术升级和创新，目前已掌握了底盘、动力总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等领域的多项关键核心技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已授权专利共计 9,332 件，其中境内已授权专利 9,241 件、境外已授权专利 91 件，包括发明专利 2,097 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35.53 亿元、1,073.35 亿元、981.39 亿元及 371.21 亿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中规定的“试点企业应当是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行业、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

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前 120 个交易日平均市值（参考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港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约为 1,140 亿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

新能力较强，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安排》中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的市值要求标准（二），即“市值 200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相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加强投资者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推进技术研发，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3、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产品优化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致力于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继续完善并优化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日常经营效率，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5、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制定了《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向投资者提供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若本企业/本人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企业/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八）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为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的红筹企业，且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不涉及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的事项。

（九）关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尚未与其签署聘用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还聘请了翻译机构对发行人外语文件资料提供翻译服务。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以外，还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聘请了翻译机构对发行人外语文件资料提供翻译服务。

（十）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税收政策，以及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之外的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车型迭代风险

一款乘用车车型的生命周期通常为 5-7 年，公司通过车型的持续迭代，维持

其产品力。生命周期内，公司还会通过推出年改款、中期改款以适应市场最新趋势。由于车型的开发周期通常为3年左右，车企需要提前对未来市场趋势和消费者偏好进行预判，并进行车型的设计和开发，若新一代车型不能持续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公司面临市占率下降的风险。

（2）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在汽车行业“新四化”变革的背景下，为了保持原有竞争地位，传统车企必须加速转型升级，加强相关技术及产品开发能力。另外，未来整车技术的迭代周期大幅缩短，要求企业紧密跟踪市场需求变化，并对未来新技术方向有准确的预判。若公司的技术升级迭代进度和成果未达预期，致使技术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要求，则将影响公司车型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在乘用车底盘架构、动力总成、电气化和新能源汽车以及智能驾驶等领域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同时，当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流失，将对公司业务经营及竞争优势的保持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行业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乘用车行业已经由高速增长期进入稳定发展期，市场销量可能将随经济周期而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并可能面临疫情等突发因素的影响。当行业景气度下行，消费者购车需求不足，将导致整车企业销量下滑，产能利用率处于低位，企业可能面临利润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2）政策相关风险

汽车行业作为我国国民支柱性行业，当经济处于相对不景气时，政府通常会推出一定的优惠政策，以刺激消费者购车需求。如2009年和2015年，政府曾两度推出1.6L及以下小排量车型购置税减半政策，帮助车市平稳度过低谷，但随

着车市的成熟，政策支持力度或将逐渐减弱，通过市场竞争加速行业优胜劣汰，促进国内汽车行业由大变强。

同时，全球各大政府相继宣布燃油车禁售时间表，届时，若公司的新能源车型不能像燃油车一样得到消费者认可，公司将面临市占率下滑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市场价格下降、行业利润缩减的风险

国内乘用车行业经历了逾十年的高速增长进入稳定发展阶段，行业内部存量竞争逐步加剧；与此同时，合资车企开始推行产品下沉战略，陆续推出紧凑型及小型 SUV，以抢占自主品牌市场份额。

此外，2018 年，我国将乘用车行业进口关税税率由 25% 降至 15%；与此同时，两部委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宣布汽车行业将分类型实行过渡期开放，2018 年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资股比限制；2020 年取消商用车外资股比限制；2022 年取消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汽车行业逐步对外开放，中长期有助于增强自主车企全球竞争力，但短期或将为国内整车企业带来竞争压力。

行业竞争愈发激烈，或将导致整车企业通过降价、促销等方式抢占市场份额，最终导致企业利润缩减，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供应及委外加工风险

汽车制造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钢铁及汽车零部件生产行业，汽车零部件的原材料主要为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等。对于此类大宗商品，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尽管整车厂会通过长期采购合同，减少采购价格的波动，但若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大产生的额外成本，通常需要由整车厂进行承担，将对公司的利润等业绩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质量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基础。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但由于乘用车的高度复杂性，公司无法完全避免产品质量的缺陷。若公司产品质量出现缺陷或未能满足客户对质量的要求，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客户关系等造成负面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与发

展产生负面影响。

（6）海外经营的风险

公司在俄罗斯、乌拉圭、乌克兰、白俄罗斯设有境外子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9,269.75 万元、169,174.57 万元、476,036.57 万元及 178,920.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4%、1.58%、4.88%及 4.84%。公司海外业务主要通过整车和 CKD 散件出口等形式进行，在全球贸易形势存在不确定性的背景下，若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部分国家可能会推出增加关税或设置非关税壁垒等政策。若出现上述情况，则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7）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一季度以来，全球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仍未解除，全球范围的疫情流行亦仍未得到完全遏制。新冠疫情对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但影响有限。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面复工，日常采购、销售订单和其他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障碍，疫情对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也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国内疫情未能持续有效控制，一方面可能影响公司采购、销售相关供应链，进而影响公司产销安排，另一方面可能影响消费者购买力，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此外，若国外疫情加剧，亦可能对公司外销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3、管理及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书福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24%，并通过其控制的 Proper Glory、Geely Group、吉利控股、浙江吉利、浙江豪情、上海华普及吉利国际（香港）间接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0.96%，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1.20%。

本次发行后，假设本次发行股数为上限 1,731,666,448 股且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获行使，李书福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占比将被稀释至约 35.02%。如果公司其他股东通过增持股份或其他方式谋求影响甚至控制公司，可能对的公司管

理团队和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并可能引起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2）子公司数量较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公司内部管理、统筹规划、生产组织、技术保障、项目研发和商务支持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保持高效的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的运作机制有效运行，将可能因管理漏洞和内部控制不力而造成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折旧和摊销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412,433.14 万元、2,269,983.87 万元、2,626,737.27 万元和 2,574,151.4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09%、24.54%、24.40%和 23.95%，报告期各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 71,172.36 万元、93,394.71 万元、129,665.87 万元和 101,078.73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644,631.45 万元、941,933.94 万元、1,404,616.05 万元和 1,429,050.2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34%、10.18%、13.05%和 13.30%，报告期各期计提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分别为 122,530.07 万元、147,841.32 万元、263,580.64 万元和 159,338.67 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正常推进以及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公司现有在建工程将会陆续转为固定资产，开发支出也将陆续转为无形资产，未来相应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将会大幅增加。若公司产品订单销量未达到预期值，收入可能会无法达到预期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对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75%、18.79%、15.95%和 15.72%，主要系公司汽车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大。受行业周期、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9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未来如果行业复苏缓慢，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改善产品性能以保持竞争优势，公司毛利率将继续面临下降的风险，因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3) 研发支出资本化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较大,研发支出资本化率较高。公司已制定研发项目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前期预研、立项评审、项目监督等程序对研发项目进行管理,以提高公司研发项目的成功率。但若过往已资本化项目未达预定用途,则已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可能发生减值,或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方向发生调整,可能导致研发资本化时点延后、研发支出资本化率降低,亦可能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4) 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的出口销售大部分以美元计值,同时,公司在海外出口市场拥有当地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2005年7月我国开始实施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机制,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主要产生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也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相应的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汇兑损益	16,261.03	-6,755.38	32,835.51	-8,997.36
利润总额	265,033.72	965,808.78	1,485,656.81	1,261,679.46
汇兑损益/利润总额	6.14%	-0.70%	2.21%	-0.71%

(5) 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5.59%、31.09%、16.89%和4.19%,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17元/股、1.39元/股、0.90元/股和0.25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已发行股份数将会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公司面临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6) 依赖境内运营子公司股利分配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控股型公司,运营实体主要位于境内,并主要依赖于境内运营子公司的股利分配以满足公司向公司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现金分配、支付在中国境

外可能发生的任何债务本息，以及支付相关运营成本与费用的资金需求。

根据本公司境内运营子公司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该等境内子公司仅能以适用的法规和会计准则确定的未分配利润（如有）支付股利。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的境内运营子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且法定公积金不得作为现金股利进行分配；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向股东进行分配。

此外，在境内运营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公司从境内运营子公司获得股利分配可能受到中国外汇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的限制，亦有可能受到境内运营子公司相关融资文件的相应限制性条款的约束，从而导致该等境内运营子公司无法向公司分配股利。

5、法律风险

（1）公司未取得整车制造资质的风险

根据发改委、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准入的限制性规定，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50%。受限于上述整车制造企业外商持股比例的限制，公司作为红筹企业尚无法取得整车制造资质。公司在乘用车相关业务的经营过程中，通过向吉利控股控制的目录公司销售整车成套件的方式，由目录公司进一步检测加工并取得乘用车整车合格证后销售给发行人，由发行人进行对外销售。上述业务经营模式致使报告期各期公司与目录公司间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

若相关产业政策及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的业务经营情况，公司目前业务模式可能发生改变，并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使用的商标来自吉利控股授权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已注册的商标，其使用的“吉利”品牌等主要商标均

来自于控股股东吉利控股的无偿授权。公司已与吉利控股就公司正在使用的境内外商标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除跑车以外，发行人在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范围内使用的与发行人车型相关的商标，发行人在其从事汽车业务的过程中使用许可商标的，吉利控股仅许可给发行人使用，未经发行人同意，吉利控股自身不再使用，也不许可给其他方使用；经发行人同意，吉利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为发行人从事汽车业务提供产品或服务之目的继续使用前述与发行人车型相关的许可商标；就为标识吉利品牌特性、树立集团形象目的的商标，吉利控股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发行人使用。上述授权为无偿授权，但对于前述与发行人车型相关的商标，发行人应承担与该等许可商标的保持及维护直接相关的费用。根据相关上市规则，上述事项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连）交易，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期限届满前应发行人书面请求，许可协议应续期三年；同时，吉利控股已出具承诺函，在许可商标注册有效期内，承诺长期无偿许可发行人依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使用许可商标，并同意发行人将许可商标进一步许可给其他第三方使用；如因吉利控股未及时续展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期或吉利控股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使用许可商标的，吉利控股将对发行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对于吉利控股未来新增取得的发行人在其从事汽车业务范围内与其车型相关的商标，其承诺发行人可以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中约定的方式使用；上述承诺在吉利控股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虽然公司已与吉利控股就正在使用的商标的授权事项签署了书面协议并取得了吉利控股出具的承诺函，但若吉利控股未根据已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内容对公司所使用的商标进行管理，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及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现行的公司治理结构与适用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风险

公司为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现行的公司治理制度主要系基于公司注册地和境外上市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定，与目前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相比，在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以及剩余财产分配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科创板上市规则》等境内法律法规修订及制定了《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使得公司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以上制度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前述制度生效后，公司在某些公司治理的具体事项安排上，与在中国境内的一般A股上市公司相比还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包括：公司未设立监事及监事会；公司合并、分立、收购的程序和制度；公司清算、解散的程序和制度；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等。上述差异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4）A股公众股东通过诉讼手段寻求保护自己的权利面临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的A股公众股东可以依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及其相关的司法解释，在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追究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包括在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A股公众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时，A股公众股东可追索赔偿责任。

虽然A股公众股东可以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执行公司的境内资产，但是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受开曼群岛大法院管辖；鉴于中国目前未与开曼群岛订立双边司法协助的协议或安排，若A股公众股东向开曼群岛大法院起诉公司寻求保护自己的权利，开曼群岛大法院判决能否在中国获得承认与执行，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同时，本次发行后，A股公众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将统一登记、存管在中登公司。如某一A股公众股东拟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向公司提起证券诉讼或其他民事诉讼，该名A股公众股东须按中国境内相关业务规定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登记记录，该等程序和限制可能导致境内投资者需承担额外的跨境行使权利或者维护权利的成本和负担。

(5) 公司注册地、上市地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相关法律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系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的红筹企业，须遵守开曼群岛相关法律的规定。本公司通过境内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白俄罗斯、乌拉圭、乌克兰、俄罗斯、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设立有子公司，因此除了遵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须遵守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及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的立法机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可能不时发布、更新适用于公司或子公司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可能对公司或子公司产生实质影响。

开曼群岛 2018 年起颁布的《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指引要求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从事“相关活动”的“相关实体”应当满足有关经济实质的要求。鉴于《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过程中，公司可能需要分配额外的资源，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符合《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的要求。如果公司最终未能满足相关要求，公司可能会受到开曼群岛政府机构的处罚。

此外，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成为一家在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挂牌上市的公司，需要同时接受两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并同时遵守包括《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发布、更新的相关规定，则可能面临相应的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 部分子公司未取得独立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公司部分子公司所在的生产基地由位于同一基地内的关联方进行整车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相关的立项、环评、建设、验收及申请排污许可证，因此公司的该等子公司虽然于获得排污许可证的生产基地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其

未就其全部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独立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情形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若各地主管部门的监管口径发生变化，公司可能因未取得独立的排污许可证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7）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共有 7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5.20 万平方米，主要系未办理全部建设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等原因所造成；其中，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9.70 万平方米房产相关的不动产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余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的房产总体面积较小，且部分房产处于闲置状态或为非生产性用房。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公司存在自关联方处购买子公司股权并带入相关物业资产的情形。该等模式下，对应物业通常由关联方进行建设后，将物业相关资产转让予新设物业持有主体，并由发行人收购该等新设物业持有主体，相关物业资产亦随之转入发行人。部分项目中，由于关联方尚未办理完成相关物业的所有权登记手续，相关所有权变更登记无法进行，导致发行人及前述新设物业持有主体尚未取得对应物业的所有权，并根据协议约定形成对该等物业的免费占用及使用。公司目前能够正常占有、使用上述房产，但仍存在无法取得相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风险，并可能使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一定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7、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新车型产品研发项目、前瞻技术研发项目、产业收购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产品定位不准确、市

场销售不利、技术研发未能取得如期成果，或者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公司的预期，使相关产品未得到市场认可，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取得预期的成果，并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国内外经济形势、政治环境、政府宏观调控政策、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的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都可能改变投资者的预期并影响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影响二级市场股票估值。基于上述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脱离其实际价值而产生波动，存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的风险和股票价格的波动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

此外，公司是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需要遵守中国境内监管机构对于外商投资和外汇管理的限制，可能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产生一定影响。

（3）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讨论。尽管公司和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存在风险及不确定因素。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汽车工业是我国战略性产业，集机械、电子等众多支柱产业于一体。其中，整车制造作为产业链的最终集成，在研发设计、生产组织、技术集成、质量管理等方面均具有高度复杂性。

在智能化和电动化变革的趋势下，汽车行业将从“硬件定义汽车”迈向“软件定义汽车”的时代，汽车将从传统代步工具升级为智能移动终端，智能驾驶、车联网相关应用将加速落地，汽车行业将正式成为继智能手机之后又一个技术快

速迭代的重要领域。与此同时，48V 弱混、高压油混、纯电动、燃料电池等多种新能源驱动技术应运而生，汽车行业节能环保属性日益突出。汽车行业将成为融合多领域前沿技术的重要科技创新阵地，成为众多新技术实现产业化落地的关键领域。

2、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 完善的品牌矩阵和精准的车辆布局

在车辆布局方面，公司已形成有梯度的品牌矩阵。目前，公司乘用车业务已形成吉利品牌、领克品牌（合营企业）以及几何品牌三大产品系列，覆盖经济型乘用车、中高端乘用车及纯电动乘用车，覆盖 4.99 万元到 23.58 万元价格区间。公司应用模块化架构，实现了车辆快速迭代，加速车辆上市速度。针对 A 级和 A+级主流细分市场，公司通过增加相关车辆布局密度，实现市占率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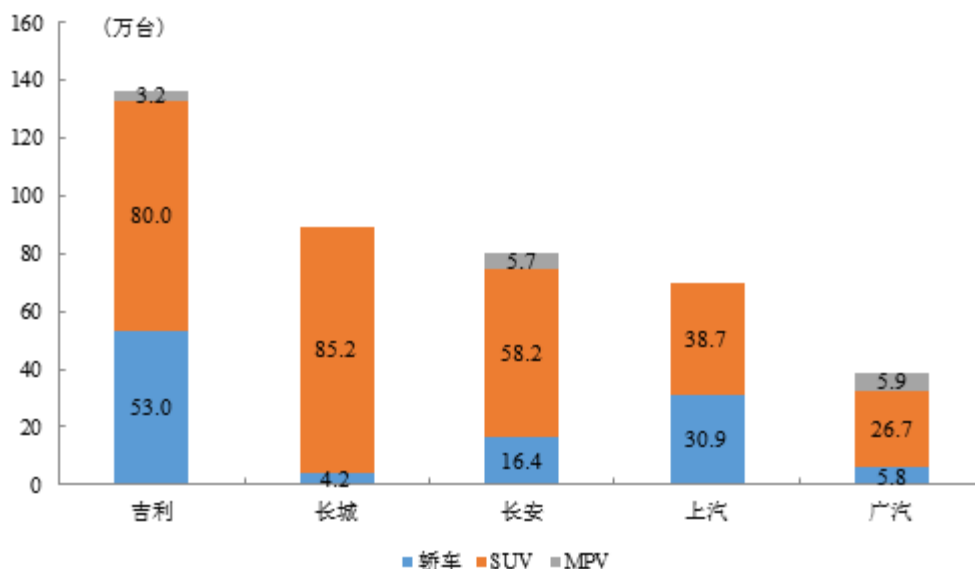
在产品力方面，公司针对外观设计、动力性能、性价比及科技感等多种维度，采取优化措施，以满足消费者不同偏好。1) 外观设计。公司在上海设立设计中心，并聘请全球化的设计团队，提升车辆外观及内饰效果；2) 动力性能。公司提供了多种动力方案：1.0TD、1.5TD、1.4T、1.8L、2.0TD 等发动机匹配多种变速箱（7DCT、6AT/8AT、CVT），并可选配 48V 混动系统，形成丰富的动力总成方案；3) 持续降本，提高车辆性价比。公司利用模块化架构，提升同一平台车辆的零部件通用化率，降低了车辆开发和制造成本。4) 加大软件自研能力，即将推出具有 OTA 在线升级功能的全新车辆，不断提升消费者体验。

公司主要车型布局



从车型结构的角度，公司车型销售结构均衡。尽管近年来自主品牌畅销车型频出，但明星车型主要集中在 SUV 领域，轿车依然是自主品牌的软肋，而公司凭借其高性价比车型，在轿车市场占据了龙头地位。2019 年，公司轿车、SUV 和 MPV 销量分别为 53.0 万部、80.0 万部和 3.2 万部，在轿车和 SUV 细分市场均占据头部市场地位。

图：2019 年可比公司轿车、SUV、MPV 销量对比



数据来源：吉利汽车、长安汽车来自年报；长安、上汽和广汽销量数据来自乘联会统计数据

（2） 公司研发实力突出，是汽车科技转型的先行者

1) 公司自主掌握了汽车核心技术体系

吉利汽车在动力总成、底盘等核心零部件及整车集成等领域，形成了行业领先的自主技术体系，并已在旗下车型产品中全面应用。

在动力总成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发动机、变速箱的研发、制造能力，具体包含：发动机、变速箱的设计、技术对标、仿真开发、电控标定、试验、集成等关键能力。公司现有车型产品已实现了发动机 100% 自主供货，同时自主开发的 7DCT/H 变速箱也已在旗下多款车型中配置。

在底盘技术方面，公司汲取了全球领先车企的模块化造车技术，将 CMA 等系列模块化架构应用于旗下车型产品的生产，如旗舰车型星越等。通过模块化架构技术，提升了车型之间的零部件通用化率，从而缩短了车型开发周期，降低了研发和制造成本。

在整车安全方面，公司将汽车安全全面贯穿至车型产品的整体架构之中，公司安全实验室能够满足目前国际上主流的标准及法规的测试要求，拥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资质，拥有齐全的安全零部件验证能力。

2) 公司在行业科技转型方面走在前列

在汽车行业“新四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变革的趋势下，汽车行业将从“硬件定义汽车”迈向“软件定义汽车”的时代，汽车将从传统代步工具升级为智能移动终端，智能驾驶、车联网相关应用将加速落地，汽车行业将正式成为继智能手机之后又一个技术快速迭代的重要领域。与此同时，48V 弱混、高压油混、纯电动、燃料电池等多种新能源驱动技术应运而生，汽车行业节能环保属性日益突出。汽车行业将成为融合多领域前沿技术的重要科技创新阵地，成为众多新技术实现产业化落地的关键领域。

在行业电动化背景下，公司积极推动新能源和电气化技术在车型产品中的应用，对相关领域的主流技术路线实现了全面的覆盖，并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新能源和电气化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48V 轻混技术

现有产品方面，2018 年，吉利博瑞 GE 车型上市，全系标配自主研发的 48V 弱混控制系统，百公里油耗降低 1.0L，节油率 14.7%，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其控制系统均由公司独立自主研发完成，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打破了国际 OEM 和系统供应商的垄断。

②油电混动技术（HEV/PHEV）

公司 HEV 技术领先行业，目前已经上市的相关车型配置的自主研发第一代油电混动系统，节油率可达 30-32%左右；同时公司正在研发第二代 HEV 系统，目标节油率将达 45%，比肩日本车企的相关指标。

2018 年 5 月 28 日，吉利首款搭载 PHEV 系统的混动车型博瑞 GE 已正式上市发售，百公里加速达 7.4s。混合动力三电系统（电控、电机、电池）全面按照功能安全最高等级进行开发。

③纯电动技术

现有产品方面，公司车型产品应用自主掌握的三合一驱动系统（电机、电控、减速器），机械效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实现了更低的综合生产成本。同时在

电池成组（Pack）方面，公司已掌握国际领先的 Pack 集成开发/平台化开发、BMS（电池管理系统）软硬件自主设计开发、仿真分析与测试技术，已应用于多个车型的配套开发和量产。

④燃料电池及甲醇燃料等技术

燃料电池技术方面，公司已经掌握了电堆控制系统和软件、整车集成等技术，即将开展小批量试产。

甲醇燃料技术方面，目前公司已经攻克甲醇的腐蚀性及排放控制等技术难题，拥有多项相关专利，是行业中率先推出甲醇燃料量产车型的公司，相关产品已在贵州等地运营。

在汽车行业智能化背景下，公司率先加强软件相关开发能力，目前公司已拥有上千名软件背景研发人员，在电子电气架构、电控技术、自动驾驶、车联网等方面形成了多项自主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具备完全自主开发软件的能力。公司在软件及智能化相关方向的技术布局如下：

⑤电子电气架构升级

现有产品方面，吉利汽车自 2015 年开始研发新一代整车电子架构、布局软件自主研发能力。2017 年推出的领克 01 车型已经采用自主研发的集成化 ECU 架构。

未来研发布局方面，公司目前正在研发域架构技术，2021 年公司将推出搭载域架构的全新车型，以 Flexrey 和以太网作为主干网，具备整车 OTA（远程在线升级）和部分 SOA（以服务为向的电子架构，实现用户个性化选择安装整车功能）的功能。后续公司还将推出中央集中式运算架构。

⑥辅助/自动驾驶

现有产品方面，2018 年公司已率先推出搭载 L2 级别辅助驾驶车型；2019 年 5 月，公司在行业中率先发布了自主代客泊车系统“爬行者”。

未来研发布局方面，公司正在研发的 L3 级别自动驾驶技术将于 2021 年年初在旗下车型中配置；2022 年杭州亚运会期间，公司自主开发的高阶自动驾驶

系统将开展试运营。

⑦车联网

公司积极布局车联网 V2X 体系的车端、路端、云端三个维度,其搭载 5G-V2X 功能的全新车型将于近期上市。车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通讯模块,已经完成软件协议段、算法和应用软件的开发。路端方面,由公司自主开发设计并外协加工的路端模块已在宁波杭州湾智慧小镇进行布局。云端方面,公司正在开发用于整车功能和应用集成开发的 IDE 平台,向第三方开发者进行开放,利用第三方资源开发应用软件和功能,从而构建“软件定义汽车”背景下的整车功能和服务生态圈。

(3) 先进的智能制造工厂

公司持续推进工厂智能化建设和升级,旗下工厂具备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的生产能力。此外,公司通过产学研深度融合,成立“浙江省数字化设计和制造创新中心”,研发推出基于工业 4.0 智能制造理念,研发实现了数字化双胞胎技术、智能物联网操作系统,打造基于规模化定制的智能物流平台、工业互联网协同制造平台、制造业工业大数据平台(工业 APP)等三大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基础平台。上述智能制造技术平台已在公司车型研发试制生产线中应用,未来将逐步推广应用于各生产基地。

(4) 采购、研发、制造规模优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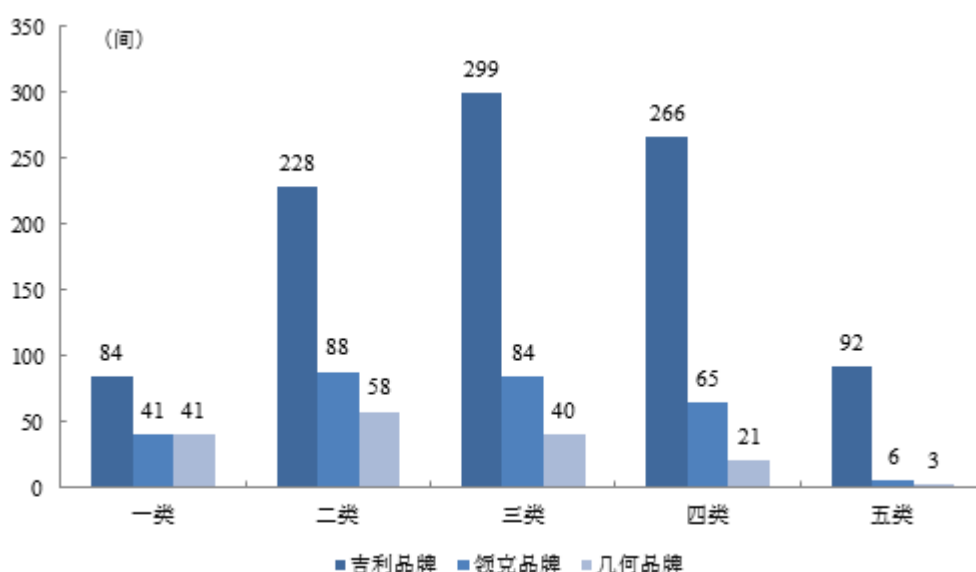
汽车行业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及研发投入,经营杠杆高,规模效应显著,车企盈利与其销量高度相关。公司作为国内销量最大的自主品牌车企,拥有多款热销车型,规模优势明显。

在采购及销售环节,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销量规模,在产业链上下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在研发制造环节,基于领先的模块化架构,公司提升了同一架构下车型间的零部件通用化率,实现了研发和制造成本的降低,并利用规模优势进一步摊薄了相关车型的基础研发投入。公司从而形成了明显的综合成本优势。

(5) 覆盖全国且高度下沉的销售渠道

截止 2019 年底，公司吉利品牌、领克品牌和几何品牌全国经销商分别达 969 家、284 家和 163 家。吉利品牌销售网络已经覆盖全国，能够良好地捕捉中国三四线城市私家车保有量持续提升的市场机遇；而领克品牌和几何品牌销售网络则处于扩张状态，通过分层的销售渠道，助力公司品牌力向上升级。

国内经销商分布情况



注：经销商网络划分标准：

- 一类：中心城市，具有巨大的周边影响力
- 二类：区域中心城市，具有行政和经济的影响力
- 三类：具有较高发展潜力的中等城市
- 四类：具有较低增长潜力的中等城市
- 五类：其他城市

(6) 卓越而稳定的高层团队

以董事会主席李书福先生为核心的管理层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创始人李书福先生拥有逾 20 年汽车行业投资与管理经验，而杨健、安聪慧、李东辉、桂生悦等高层团队亦拥有丰富的汽车行业从业经验，能够为公司制定高度前瞻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的良性发展。

根据上述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2020年8月28日

沈如军
首席执行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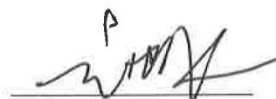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28日

黄朝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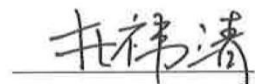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28日

孙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2020年8月28日

赵沛霖
内核负责人签名



2020年8月28日

杜祎清
保荐代表人签名



2020年8月28日

谢晶欣
项目协办人签名


幸科

2020年8月28日



罗唯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谢晶欣、幸科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负责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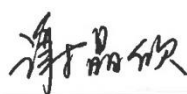
（二）最近 3 年内，谢晶欣曾担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幸科曾担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中联重科、金健米业、康缘药业、中远航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谢晶欣目前同时担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幸科目前同时担任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此外，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未担任其他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谢晶欣



幸科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其发行的普通股股票目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为本意见之目的，前述“境内”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试点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项下已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同时在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根据《试点意见》、《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实施办法》，红筹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但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现有治理架构以及目前执行的公司治理制度主要是根据注册地、目前上市地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要求而搭建和制定的。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参照境内相关要求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了补充与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实施后，公司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具体如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审阅《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及其他内控制度（以下合称“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内控制度”）、发行人等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比对公司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内控制度、《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包括其

附录)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需遵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以下简称“境内要求”),出具意见如下:

一、公司治理架构方面的差异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已经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和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董事委员会(包括执行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各董事会下属董事委员会委员,并聘请了行政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规定的治理架构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相比存在差异。相对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未设置监事会。由于发行人注册于开曼群岛,依据开曼群岛相关法律及《香港上市规则》,发行人治理架构中无需设置监事会,且发行人目前已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聘任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设置了审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董事委员会,其可以有效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赋予监事会的部分职权,因此发行人未设置监事会不会导致发行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要求。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于本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证券市场普遍认同的标准履行职责。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履行其职责。虽然《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与境内一般 A 股上市公司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存在差异,但《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项下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等同时为《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批或发表意见的事项。因此,前述差异不会导致公司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要求。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治理架构不会导致公司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二、主要股东核心权益方面的差异

发行人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参照境内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对现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虽然《科创板上市规则》与《香港上市规则》相比，在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披露和审批、关联（连）交易的披露和审批、关联（连）方范围界定等方面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但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在关于重大交易和关联（连）交易的内部控制方面，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照两地上市规则中更严格的规定执行，以保证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中涉及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股东核心权益的条款与有关境内要求进行了对比，主要情况如下：

1、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和境内要求在资产收益方面没有实质差异。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公司可以使用股份溢价进行股息分派，这一点相较于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更加灵活。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了《关于审议〈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对股利分配形式、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股利分配的条件、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此外，公司针对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已有明确的规定，将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利用本次A股发行形成的股本溢价进行股利分配。前述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2、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发行公司债券（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可转股债券除外）、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受限于适用法律及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等事项将由董事会决定，而根据境内要求，A股上市公司一般需将前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虽然存在上述差异，但是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公司的利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的变动及增加发行在外股份数、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章程等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权限仍归属于股东大会；此外，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任命和罢免（在章程细则中允许董事会任命或罢免的情况除外），其在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审议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均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并应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中关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划分并未损害股东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3、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和境内要求在剩余财产分配方面没有实质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控制度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三、发行人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通过网络或其他远距离通讯方式举行股东大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但并非以现场方式出席该大会的股东及受委代表，可透过远距离通讯方式参与股东大会，且视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为其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发行人为保障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权益出具的承诺

为保障投资人的权益，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等承诺，前述承诺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公司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发生纠纷，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管辖。发行人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该等安排有利于保障境内投资者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的权益。

五、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的设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之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的选任、职责及具体工作制度，相关工作细则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六、发行人有关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的说明以及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总体安排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谢晶欣



幸科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9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9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50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51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52
（二）内核意见说明	5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55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56
一、推荐结论	56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56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57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58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若干意见》《实施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62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64
七、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66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70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70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71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71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71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72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73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73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73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73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73
(一) 技术风险.....	73
(二) 经营风险.....	74
(三) 管理及内控风险.....	76
(四) 财务风险.....	77
(五) 法律风险.....	79
(六) 发行失败风险.....	83
(七) 其他风险.....	83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84
一、公司治理架构方面的差异.....	91
二、主要股东核心权益方面的差异.....	91
三、公司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93
四、公司为保障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权益出具的承诺.....	93
五、境内信息披露代表.....	94
六、结论意见.....	9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彭松林和汪怡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彭松林和汪怡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彭松林和汪怡。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彭松林，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获武汉大学硕士学位，拥有四年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经验和九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分众传媒借壳上市、鹏鼎控股 IPO、虹软科技 IPO、药明康德 IPO、润和软件非公开、鸿达兴业非公开、长高集团非公开等多个 IPO、重组、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汪怡，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经济学学士。具有十余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参与了大华股份（002236）、久立特材（002318）、尤夫股份（002427）、中威电子（300270）、思美传媒（002712）、杭叉股份（603298）、珀莱雅（603605）等 IPO 项目的保荐工作，及大华股份（002236）、天马股份（002122）、新澳股份（603889）、桐昆股份（601233）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工作，思美传媒（002712）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工作。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金华东，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金华东，准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永茂泰 IPO、华兰股份 IPO、友邦吊顶非公开发行、哈投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新大陆非公开等项目，并参与了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等工作。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吉利汽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张东、覃文婷、项晨、姜海洋、孙帆、柳柏桦、叶乃馨、王郁峰、焦皓珅、杜岩松、石铠。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法定股本总额	240,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总数	12,000,0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总数	9,812,776,54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5 日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鹰君中心 23 楼 2301 室
控股股东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书福
联系电话	852-2598 3333
传真号码	852-2598 3399
电子邮箱	general@geelyauto.com.hk
公司网址	http://www.geelyauto.com.hk
主营业务	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行业分类	C36 汽车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175）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负责人	张颂仁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联系电话	（0571）2809 6201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

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2020年8月24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20年第73次投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吉利汽车的内核申请。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于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前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阮昱、顾培培、漆潇、杨蓉、冀东晓、邵年、石芳共7人。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列席会议，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2/3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1/3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

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吉利汽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 内核意见说明

2020年8月24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0年第73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开曼群岛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发办法》等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批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向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案，并同意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提交股东特别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股东特别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以来，已按照开曼群岛法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基础性制度，开曼群岛法律不要求公司设立监事会。公司遵循《香港上市规则》，多年来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开曼群岛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独立运作并切实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分别在执行、审计、薪酬和提名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此外，公司聘任了四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310ZA1139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355,309.64万元、10,733,459.82万元、9,813,863.56万元及3,712,088.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49,256.15万元、1,246,321.20万元、821,474.93万元及230,136.7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30,131.83万元、1,126,967.95万元、632,868.86万元及124,768.94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1,536,459.37万元、1,988,846.71万元、1,668,854.14万元和-247,533.96万元。

发行人具备获得持续经营性现金流的能力、发行人产品业务持续拓展、技术研发团队保持稳定、研发投入符合公司发展阶段、战略性投入符合发行人发展要

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审计了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310ZA1139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为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符合《若干意见》《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中有关红筹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和《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5 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

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核算工作规范；致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310ZA0889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

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 2 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4、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合规运营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若干意见》《实施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如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数为 9,812,776,540 股普通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31,666,448 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9,812,776,540 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731,666,448 股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发行人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0〕44 号）的规定。

2、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

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等相关规定，可以申请其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23,880.07 万元、10,699,373.02 万元、9,757,232.82 万元和 3,696,865.65 万元；发行人系符合国家战略、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并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汽车行业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达到相当规模，社会形象良好，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对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是能够引领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创新企业，符合《若干意见》关于试点企业的市场定位、所属行业、业务规模等条件以及《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3、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保障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相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为红筹企业，发行人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差异情况如下：

（1）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和境内要求在资产收益方面没有实质差异。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公司可以使用股份溢价进行股息分派，这一点相较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更加灵活。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了《关于审议<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对股利分配形式、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股利分配的条件、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此外，公司针对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已有明确的规定，将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利用本次及后续 A 股发行形成的股本溢价进行股利分配。综上，前述计划及承诺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资

产收益权。

(2) 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发行公司债券（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可转债债券除外）、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受限于适用法律及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等事项将由董事会决定，而根据境内要求前述事项 A 股上市公司一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虽然存在上述差异，但是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的变动及增加发行在外股份数、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章程等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权限仍归属于股东大会；此外，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任命和罢免（在章程细则中允许董事会任命或罢免的情况除外），其在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审议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均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并应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中关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划分并未损害股东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3) 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和境内要求在剩余财产分配方面没有实质差异。

综上，发行人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符合《若干意见》关于试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涉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条件、《实施办法》第十三条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1.3 款的规定。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红筹企业申请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适用《若干意见》、《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3号）等规定。其中，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的市值要求调整为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 市值不低于 2,000 亿元人民币；

(二) 市值 200 亿元人民币以上, 且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 科技创新能力较强, 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目前市值在 200 亿元以上

发行人目前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证券代码为 175.HK。按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港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公司申报前 120 个交易日内平均市值为 1,140.40 亿元人民币, 符合“市值 20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上市标准。

2、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 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发行人一直以来十分重视技术创新与工艺研发, 形成了自主高效的研发体系, 在研发平台、研发团队、技术体系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优势。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共承担 5 项国家级研发计划、3 项浙江省级研发计划及 1 项宁波市级重大专项。2009 年以来, 公司获得多项国家级、省级科技进步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已授权专利共计约 9,330 件, 其中境内已授权专利约 9,240 件、境外已授权专利约 90 件, 包括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约 2,097 件。发行人在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等方面积累了众多核心技术, 形成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和独特的技术优势。

发行人现有业务全面应用行业领先的自主技术体系。发行人在底盘技术、动力总成、整车安全等汽车主要系统的核心技术方面均已形成了行业领先的自主技术体系, 并已在旗下车型产品中全面应用。在底盘技术方面, 发行人汲取了全球领先企业的模块化造车技术, 将 CMA 等系列模块化架构应用于旗下车型产品的生产, 如旗舰车型星越等。通过模块化平台造车技术, 实现了不同车型之间的通用化率大幅提升, 开发和制造成本的降低以及研发周期的缩短。在动力总成方面,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发动机、变速箱的研发、制造能力, 具体包含: 发动机、变速箱的设计、技术对标、仿真开发、电控标定、试验、集成等关键能力。发行人现有车型产品已实现了发动机 100% 自主供货, 同时自主开发的 7DCT/H 变速箱也已在旗下多款车型中配置。在整车安全方面, 发行人将汽车安全全面贯穿至车型

产品的整体架构之中，发行人安全实验室能够满足目前国际上所有的标准及法规的测试要求，拥有 CNAS 认证资质，拥有齐全的安全零部件验证能力。

发行人在行业变革转型方面走在前列。在软件定义汽车的时代，发行人在行业中率先加强软件相关开发能力，目前公司已拥有上千名软件背景研发人员，在电子电气架构、电控技术、自动驾驶、车联网等方面形成了多项自主核心技术。同时，发行人具备完全自主开发软件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中“市值 200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规定。

七、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测试发行人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销售、采购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将开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面记载账户情况进行核对；根据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根据设定的重要性水平，抽取公司大额资金收支，与收付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通过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情况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异常大额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等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集中签收

并确认收入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往来的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政策文件，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和函证，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主要客户串通确认虚假收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性的原则；发行人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单位生产成本波动、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同时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比较；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和定价依据文件，对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账簿，取得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记录，并对大额交易

进行了抽凭核查；获取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名单，与大额交易对象进行比对，获取近一年新增客户供应商的名单，并进行比对。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和函证，了解发行人支付方式及是否存在第三方替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形，获取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数据，与发行人实际原材料采购数据作比较；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凭证在金额上是否一致；根据原材料采购、领料情况，进行计价测试，分析判断报告期领料和成本结转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的情况，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的情形。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了解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模式，核查其互联网销售收入的比重；从经销商走访中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直营的互联网销售渠道。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不存在互联网销售，因此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期末存货进行了盘点，并获取存货盘点表，核查存货真实在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账面记载相符；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入账凭证，核查其入账金额是否真实；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成本结构，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获取发行人员工人数、工资薪金等数据，对发行人员工薪资水平进行分析，核查其是否存在明显下降，结合报告期内人员变动情况，岗位结构，行业整体环境的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薪资情况等，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资水平的变动是否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获取发行人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的数据，核查分析其变动情况，了解导致其变动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获取发行人坏账计提、存货减值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其计提政策是否具有谨慎性；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明细记录，通过函证的形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结合公开信息资料，了解原材料、产品的价格走势，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形。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转固进行抽凭，取得其转固验收材料，核查转固时间与实际投入使用时间是否一致；对外购固定资产，核查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时间与采购时间是否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已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该等承诺的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由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特别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该等承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为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的红筹企业，且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的事项。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经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措施包括：（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2）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3）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5）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合法、有效，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本保荐机构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法律顾问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业许可证，主要在本次发行中为本保荐机构分别提供

相关法律服务和财务咨询服务。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电话：	010-5957 2288
传真：	010-6568 102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负责人：	付建超
电话：	021-6141 8888
传真：	021-6335 0003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尚未实际支付上述服务费用。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法律顾问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份锁定情况。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车型迭代风险

一款乘用车车型的生命周期通常为 5-7 年，公司通过车型的持续迭代，维持其产品力。生命周期内，公司还会通过推出年改款、中期改款以适应市场最新趋势。由于车型的开发周期通常为 3 年左右，车企需要提前对未来市场趋势和消费

者偏好进行预判, 并进行车型的设计和开发, 若新一代车型不能持续获得消费者的认可, 公司面临市占率下降的风险。

2、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在汽车行业“新四化”变革的背景下, 为了保持原有竞争地位, 传统车企必须加速转型升级, 加强相关技术及车型开发能力。同时, 随着未来整车技术的迭代周期不断缩短, 企业需紧密跟踪市场需求变化, 并对未来新技术方向有准确的预判。若公司的技术升级迭代进度和成果未达预期, 致使技术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要求, 将影响公司车型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 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在乘用车底盘、动力总成、新能源和电气化汽车以及智能驾驶等领域掌握了关键核心技术, 上述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同时, 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尚处于在研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及核心技术的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流失, 将对公司业务经营及竞争优势的保持造成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行业波动风险

目前, 国内乘用车行业已经由高速增长期进入稳定发展期, 市场销量将随经济周期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并可能面临疫情等突发事件的影响。当行业景气度下行, 消费者购车需求不足, 将导致整车企业销量下滑, 产能利用率处于低位, 企业可能面临利润下滑甚至出现亏损情形。

2、政策相关风险

汽车行业作为我国国民支柱性行业, 当经济处于相对不景气时, 政府通常会推出相应的优惠政策, 以刺激消费者购车需求。如 2009 年和 2015 年, 政府曾两度推出 1.6L 及以下小排量车型购置税减半政策, 帮助车市平稳度过低谷, 但随着车市的成熟, 政策支持力度或将逐渐减弱, 相关优惠政策的逐步取消, 将加剧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 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全球各大政府相继宣布燃油车禁售时间表，届时，若公司的新能源车型无法获得燃油车同等程度的市场认可，公司将面临市占率下滑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市场价格下降、行业利润缩减的风险

国内乘用车行业经历了逾十年的高速增长进入稳定发展阶段，行业内部存量竞争逐步加剧：一方面，合资车企开始推行产品下沉战略，陆续推出紧凑型及小型 SUV，以抢占自主品牌市场份额。另一方面，以特斯拉为代表的新势力电动车企业相继进入行业，新势力车企通过搭载更加激进的自动驾驶功能，提升了整体产品竞争力，在纯电动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公司作为自主品牌传统车企，面临多方面的竞争压力，若公司不能持续推出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则面临市场份额被挤压的风险。

2018 年，我国将乘用车行业进口关税税率由 25% 降至 15%；与此同时，两部委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宣布汽车行业将分类型实行过渡期开放，2018 年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资股比限制；2020 年取消商用车外资股比限制；2022 年取消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汽车行业逐步对外开放，中长期有助于增强自主车企全球竞争力，但短期或将导致整车企业通过降价、促销等方式抢占市场份额，最终导致企业利润缩减，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汽车制造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钢铁及汽车零部件生产行业，汽车零部件的原材料主要为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等。此类大宗商品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尽管整车厂会通过长期采购合同，减少采购价格的波动，但若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大产生的额外成本，通常需要由车企进行承担，将对公司的利润等业绩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质量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基础。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但由于乘用车的高度复杂性，公司无法完全避免产品质量的缺陷。若公司产品质量出现缺陷或未能满足客户对质量的要求，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客户关系等造成负面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与发

展产生负面影响。

6、海外经营的风险

公司在俄罗斯、乌拉圭、乌克兰、白俄罗斯设有境外子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9,269.75 万元、169,174.57 万元、476,036.57 万元及 178,920.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4%、1.58%、4.88% 及 4.84%。公司海外业务主要通过整车和散件出口等形式进行，在全球贸易形势存在不确定性的背景下，若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部分国家可能会推出增加关税或设置非关税壁垒等政策。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7、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一季度以来，全球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仍未解除，全球范围的疫情流行亦仍未得到完全遏制。新冠疫情对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但影响有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面复工，日常采购、销售订单和其他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障碍，疫情对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也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国内疫情未能持续有效控制，一方面可能影响公司采购、销售相关供应链，进而影响公司产销安排，另一方面可能影响消费者购买力，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此外，若国外疫情加剧，亦可能对公司外销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及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书福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24%，并通过其控制的 Proper Glory、Geely Group、吉利控股、浙江吉利、浙江豪情、上海华普及吉利国际（香港）间接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0.96%，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1.20%。

本次发行后，假设本次发行股数为上限 1,731,666,448 股且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获行使，李书福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占比将被稀释至约 35.02%。如果公司其他股东通过增持股份或其他方式谋求影响甚至控制公司，可能对的公司管理团队和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并可能引起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2、子公司数量较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公司内部管理、统筹规划、生产组织、技术保障、项目研发和商务支持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保持高效的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的运作机制有效运行，将可能因管理漏洞和内部控制不力而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折旧和摊销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412,433.14 万元、2,269,983.87 万元、2,626,737.27 万元和 2,574,151.4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09%、24.54%、24.40%和 23.95%，报告期各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 71,172.36 万元、93,394.71 万元、129,665.87 万元和 101,078.73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644,631.45 万元、941,933.94 万元、1,404,616.05 万元和 1,429,050.2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34%、10.18%、13.05%和 13.30%，报告期各期计提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分别为 122,530.07 万元、147,841.32 万元、263,580.64 万元和 159,338.67 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正常推进以及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公司现有在建工程将会陆续转为固定资产，开发支出也将陆续转为无形资产，未来相应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将会大幅增加。若公司产品订单销量未达到预期值，收入可能会无法达到预期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对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71%、18.77%、15.80%和 15.68%，主要系公司汽车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大。受行业周期、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9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未来如果行业复苏缓慢，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改善产品性能以保持竞争优势，公司毛利率将继续面临下降的风险，因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3、研发支出资本化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较大，研发支出资本化率较高。公司已制定研发项目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前期预研、立项评审、项目监督等程序对研发项目进行管理，以提高公司研发项目的成功率。但若过往已资本化项目未达预定用途，则已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可能发生减值，或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方向发生调整，可能导致研发资本化时点延后、研发支出资本化率降低，亦可能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4、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的出口销售大部分以美元计值，同时，公司在海外出口市场拥有当地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2005年7月我国开始实施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机制，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主要产生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也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相应的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汇兑损益	16,261.03	-6,755.38	32,835.51	-8,997.36
利润总额	265,033.72	965,808.78	1,485,656.81	1,261,679.46
汇兑损益/利润总额	6.14%	-0.70%	2.21%	-0.71%

5、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59%、31.09%、16.89%和 4.19%，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17 元/股、1.39 元/股、0.90 元/股和 0.25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已发行股份数将会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公司面临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6、依赖境内运营子公司股利分配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控股型公司，运营实体主要位于境内，并主要依赖于境内运营子公司的股利分配以满足公司向公司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现金分配、支付在中国境外可能发生的任何债务本息，以及支付相关运营成本与费用的资金需求。

根据本公司境内运营子公司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该等境内子公司仅能以适用的法规和会计准则确定的未分配利润（如有）支付股利。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的境内运营子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且法定公积金不得作为现金股利进行分配；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向股东进行分配。

此外，在境内运营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公司从境内运营子公司获得股利分配可能受到中国外汇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的限制，亦有可能受到境内运营子公司相关融资文件的相应限制性条款的约束，从而导致该等境内运营子公司无法向公司分配股利。

（五）法律风险

1、公司未取得整车制造资质的风险

根据发改委、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准入的限制性规定，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50%。受限于上述整车制造企业外商持股比例的限制，公司作为红筹企业尚无法取得整车制造资质。公司在乘用车相关业务的经营过程中，通过向吉利控股控制的目录公司销售整车成套件的方式，由目录公司进一步检测加工并取得乘用车整车合格证后销售给发行人，由发行人进行对外销售。上述业务经营模式致使报告期各期公司与目录公司间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

若相关产业政策及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的业务经营情况，公司目前业务模式可能发生改变，并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使用的商标来自吉利控股授权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已注册的商标，其使用的“吉利”品牌等主要商标均来自于控股股东吉利控股的无偿授权。公司已与吉利控股就公司正在使用的境内外

商标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除跑车以外，发行人在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范围内使用的与发行人车型相关的商标，发行人在其从事汽车业务的过程中使用许可商标的，吉利控股仅许可给发行人使用，未经发行人同意，吉利控股自身不再使用，也不许可给其他方使用；经发行人同意，吉利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为发行人从事汽车业务提供产品或服务之目的继续使用前述与发行人车型相关的许可商标；就为标识吉利品牌特性、树立集团形象目的的商标，吉利控股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发行人使用。上述授权为无偿授权，但对于前述与发行人车型相关的商标，发行人应承担与该等许可商标的保持及维护直接相关的费用。根据相关上市规则，上述事项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连）交易，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期限届满前应发行人书面请求，许可协议应续期三年；同时，吉利控股已出具承诺函，在许可商标注册有效期内，承诺长期无偿许可发行人依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使用许可商标，并同意发行人将许可商标进一步许可给其他第三方使用；如因吉利控股未及时续展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期或吉利控股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使用许可商标的，吉利控股将对发行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对于吉利控股未来新增取得的发行人在其从事汽车业务范围内与其车型相关的商标，其承诺发行人可以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中约定的方式使用；上述承诺在吉利控股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虽然公司已与吉利控股就正在使用的商标的授权事项签署了书面协议并取得了吉利控股出具的承诺函，但若吉利控股未根据已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内容对公司所使用的商标进行管理，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及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现行的公司治理结构与适用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风险

公司为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现行的公司治理制度主要系基于公司注册地和境外上市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定，与目前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相比，在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以及剩余财产分配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根据《若干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等境内法律法

规修订及制定了《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使得公司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以上制度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前述制度生效后，公司在某些公司治理的具体事项安排上，与在中国境内的一般A股上市公司相比还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包括：公司未设立监事及监事会；公司合并、分立、收购的程序和制度；公司清算、解散的程序和制度；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等。

4、A股公众股东通过诉讼手段寻求保护自己的权利面临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的A股公众股东可以依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及其相关的司法解释，在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追究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包括在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A股公众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时，A股公众股东可追索赔偿责任。

虽然A股公众股东可以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执行公司的境内资产，但是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受开曼群岛大法院管辖；鉴于中国目前未与开曼群岛订立双边司法协助的协议或安排，若A股公众股东向开曼群岛大法院起诉公司寻求保护自己的权利，开曼群岛大法院判决能否在中国获得承认与执行，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同时，本次发行后，A股公众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将统一登记、存管在中登公司。如某一A股公众股东拟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向公司提起证券诉讼或其他民事诉讼，该名A股公众股东须按中国境内相关业务规定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登记记录，该等程序和限制可能导致境内投资者需承担额外的跨境行使权利或者维护权利的成本和负担。

5、公司注册地、上市地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相关法律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系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的红筹企业，须遵守开曼群岛相关法律的规定。本公司通过境内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白

俄罗斯、乌拉圭、乌克兰、俄罗斯、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设立有子公司，因此除了遵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须遵守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及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的立法机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可能不时发布、更新适用于公司或子公司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可能对公司或子公司产生实质影响。

开曼群岛 2018 年起颁布的《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指引要求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从事“相关活动”的“相关实体”应当满足有关经济实质的要求。鉴于《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过程中，公司可能需要分配额外的资源，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符合《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的要求。如果公司最终未能满足相关要求，公司可能会受到开曼群岛政府机构的处罚。

此外，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成为一家在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挂牌上市的公司，需要同时接受两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并同时遵守包括《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发布、更新的相关规定，则可能面临相应的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部分子公司未取得独立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公司部分子公司所在的生产基地由位于同一基地内的关联方进行整车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相关的立项、环评、建设、验收及申请排污许可证，因此公司的该等子公司虽然于获得排污许可证的生产基地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其未就其全部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独立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情形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若各地主管部门的监管口径发生变化，公司可能因未取得独立的排污许可证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7、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共有 7 处，合

计建筑面积约为 65.20 万平方米，主要系未办理全部建设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等原因所造成；其中，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9.70 万平方米房产相关的不动产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余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的房产总体面积较小，且部分房产处于闲置状态或为非生产性用房。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公司存在自关联方处购买子公司股权并带入相关物业资产的情形。该等模式下，对应物业通常由关联方进行建设后，将物业相关资产转让予新设物业持有主体，并由发行人收购该等新设物业持有主体，相关物业资产亦随之转入发行人。部分项目中，由于关联方尚未办理完成相关物业的所有权登记手续，相关所有权变更登记无法进行，导致发行人及前述新设物业持有主体尚未取得对应物业的所有权，并根据协议约定形成对该等物业的免费占用及使用。公司目前能够正常占有、使用上述房产，但仍存在无法取得相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风险，并可能使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一定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新车型产品研发项目、前瞻技术研发项目、产业收购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产品定位不准确、市场销售不利、技术研发未能取得如期成果，或者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公司的预期，使相关产品未得到市场认可，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取得预期的成果，并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是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需要遵守中国境内监管机构对于外商投资和外汇管理的限制，可能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产生一

定影响。

2、证券市场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国内外经济形势、政治环境、政府宏观调控政策、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的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都可能改变投资者的预期并影响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影响二级市场股票估值。基于上述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脱离其实际价值而产生波动，存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的风险和股票价格的波动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

3、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发行保荐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讨论。尽管公司和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存在风险及不确定因素。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结合发行人行业地位、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经营环境、主要客户、重要资产以及技术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进行简要评价。

公司作为中国汽车自主品牌龙头企业，长期专注于积淀研发和制造实力，提升品牌影响力和产品竞争力。公司自2014年发布“回归一个吉利”的品牌战略以来，已实现销量的迅速扩大，并带来了显著的规模经济效益。在近几年市场深度调整过程中，公司充分发挥民营企业机制灵活性，战略调整迅速，积极运用模块化架构造车，丰富产品储备，并以新四化为发展方向，积极向汽车出行科技企业转型，为新一轮上升周期蓄积能量。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致力于产品结构优化和车型升级，占领各细分领域及扩大价格区间。随着近几年 3.0 时代进入平稳发展时期，公司在 2019 年起逐步推出 4.0 时代车型，预计在发行人整体销量中 3.0 时代主力车型销量占比将逐步下降，而 4.0 时代车型销量占比将逐步提升。同时，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不断进行

研发投入，持续推进模块化架构平台技术应用和新四化领域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造车效率和产品性能。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因为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行业景气度下降、行业政策波动和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而导致的产品销量降低。公司致力于推出符合市场需求和用户满意的新产品，不断改善产品质量、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强化售后服务水平及提升品牌形象，从而保持在中国乘用车市场的自主品牌领先地位。在行业下行的情况下，实现连续三年半市占率不断上升，凸显了公司产品和品牌的竞争力优势，以及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以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公司将以本次发行新股并在 A 股上市为契机，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继续在新车型产品研发、前瞻技术研发、产业收购等方面加大投入，不断强化自身竞争力，为用户提供更加优质、创新、值得信赖的汽车产品，巩固和增强公司在汽车行业的优势地位，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并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附件：

-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 3、《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金华东
金华东 2020年8月28日

保荐代表人： 彭松林 汪怡
彭松林 汪怡 2020年8月28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0年8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2020年8月28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2020年8月2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2020年8月28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彭松林和汪怡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彭松林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汪怡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彭松林

彭松林

汪怡

汪怡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8日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金华东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
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是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前述“境内”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属于《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项下的红筹企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同时在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根据《若干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实施办法》，红筹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但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公司现有治理架构以及目前执行的公司治理制度主要是根据注册地、目前上市地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要求而搭建和制定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审阅《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及其他内控制度（以下合称“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比对公司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内控制度、《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包括其附录）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需遵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以下简称“境内要求”），出具意见如下：

一、公司治理架构方面的差异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已经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和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董事委员会（包括执行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各董事会下属董事委员会委员，并聘请了行政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治理架构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相比存在差异。相对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公司未设置监事会。由于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依据开曼群岛相关法律及《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治理架构中无需设置监事会，且公司目前已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聘任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设置了审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董事委员会，其可以有效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赋予监事会的部分职权，因此公司未设置监事会不会导致公司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要求。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于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证券市场普遍认同的标准履行职责。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履行其职责。虽然《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与境内一般 A 股上市公司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存在差异，但《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项下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等同时为《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批或发表意见的事项。因此，前述差异不会导致公司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现行的治理架构不会导致公司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二、主要股东核心权益方面的差异

公司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参照境内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对公司治理制度现有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虽然《科创板上市规则》

与《香港上市规则》相比，在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披露和审批、关联（连）交易的披露和审批、关联（连）方范围界定等方面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但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在关于重大交易和关联（连）交易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照两地上市规则中较为严格者执行，以保证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股东核心权益的条款与有关境内要求的对比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中涉及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股东核心权益的条款与有关境内要求进行了对比，主要情况如下：

1、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和境内要求在资产收益方面没有实质差异。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公司可以使用股份溢价进行股息分派，这一点相较于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更加灵活。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了《关于审议<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对股利分配形式、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股利分配的条件、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此外，公司针对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已有明确的规定，将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利用本次及后续A股发行形成的股本溢价进行股利分配。综上所述，前述计划及承诺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2、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发行公司债券（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可转股债券除外）、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受限于适用法律及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等事项将由董事会决定，而根据境内要求，A股上市公司一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

虽然存在上述差异，但是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的变动及增加发行在外股份

数、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章程等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权限仍归属于股东大会；此外，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任命和罢免（在章程细则中允许董事会任命或罢免的情况除外），其在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审议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均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并应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中关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划分并未损害股东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3、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和境内要求在剩余财产分配方面没有实质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控制度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三、公司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透过网络或其他远距离通讯方式举行股东大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但并非以现场方式出席该大会的股东及受委代表可透过远距离通讯方式参与股东大会，且视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此外，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为保障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权益出具的承诺

为保障投资人的权益，公司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等承诺，前述承诺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公司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发生纠纷，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发行人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该等安排有利于保

障境内投资者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的权益。

五、境内信息披露代表

公司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本次上市完成后，公司将聘请信息披露境内代表，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总体安排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彭松林

彭松林

汪怡

汪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8日